

证券代码：300731

证券简称：科创新源

公告编号：2023-033

##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创新源”）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2021年12月29日，公司与苏州瑞泰克散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泰克”）及其少数股东签署了《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苏州瑞泰克散热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意向协议》，约定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对瑞泰克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瑞泰克不低于67%的股权。

目前，公司拟与瑞泰克及其少数股东签署《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瑞泰克散热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主要内容为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9,013.00万元对瑞泰克进行增资，其中1,817.20万元计入瑞泰克的注册资本，其余7,195.80万元计入瑞泰克的资本公积，瑞泰克少数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瑞泰克注册资本将增加至4,336.20万元，公司将持有瑞泰克73.83%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自治文件，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增资不存在同业竞争，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本次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 （一）标的公司概况

- 1、企业名称：苏州瑞泰克散热科技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762403279M
-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4、注册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康阳路368号
- 5、法定代表人：岳国东
- 6、注册资本：2,519万元人民币
- 7、成立时间：2004年06月07日
- 8、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制冷设备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经营业务情况

瑞泰克成立于2004年，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新能源汽车和储能系统用液冷板、家用电器使用的冷凝器、蒸发器等散热器件，相关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和储能系统、家用电器、通信、数据中心等领域。目前客户主要包括动力电池龙头厂商、欣旺达、蜂巢能源、科陆电子、中天科技、海尔、中兴等。

（三）增资方式

本次增资拟采用现金出资方式进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增资完成后，瑞泰克将成为公司持股73.83%的控股子公司。

（四）本次增资前后瑞泰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增资前出资金额（万元）	增资前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增资后出资金额（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科创新源	1,384.00	54.94	3,201.20	73.83
2	吴曦东	454.00	18.02	454.00	10.47
2	岳国东	454.00	18.02	454.00	10.47
3	许健	227.00	9.01	227.00	5.23
合计		<b>2,519.00</b>	<b>100.00</b>	<b>4,336.20</b>	<b>100.00</b>

(五)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1,745,288.55	192,544,693.70
负债总额	191,437,640.93	192,008,000.35
净资产	10,307,647.62	536,693.35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9,305,291.18	30,448,160.17
净利润	-30,528,264.25	-9,957,932.58

注：瑞泰克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 瑞泰克全体股东同意本次交易，少数股东均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七)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瑞泰克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交易各方

甲方：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科创新源”）

乙方 1：岳国东

乙方 2：吴曦东

乙方 3：许健

丙方：苏州瑞泰克散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丙方”）

（以上任何一方当事人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乙方 1、乙方 2 与乙方 3 合称为“乙方”）

#### (二) 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

1、甲方、丙方均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乙方 1、乙方 2 与乙方 3 均为中国公民。

2、甲方、乙方 1、乙方 2 与乙方 3 为丙方现任股东；其中甲方持有丙方 54.94% 的出资额，系丙方的控股股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科创新源	1,384.00	54.94%
2	岳国东	454.00	18.02%
3	吴曦东	454.00	18.02%
4	许健	227.00	9.01%
合计		<b>2,519.00</b>	<b>100.00%</b>

4、甲方拟以人民币 9,013.00 万元对丙方增资，增资完成后，甲方持有丙方的出资额比例增加至 73.83%，乙方均自愿放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

### （三）本次增资方案

1、本次增资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锋评报字（2023）第 01082 号《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对苏州瑞泰克散热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579.56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标的公司 100% 股权价值定价 12,500 万元。甲方同意对丙方增资 9,013.00 万元，其中 1,817.20 万元计入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 7,195.80 万元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4,336.20 万元，甲方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73.83% 股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科创新源	3,201.20	73.83%
2	岳国东	454.00	10.47%
3	吴曦东	454.00	10.47%
4	许健	227.00	5.23%
合计		<b>4,336.20</b>	<b>100.00%</b>

2、甲方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全部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

润由甲方和乙方按各自实缴出资比例享有。

#### （四）本次增资款项支付及用途

1、各方同意，科创新源在本协议生效后3个月内根据丙方实际经营需要向标的公司投入增资款合计人民币9,013.00万元，具体支付金额及期限由各方协商确定，且首次投入增资款的比例不低于增资总金额的50%。

2、丙方应当在首次收到增资款项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科创新源本次投入增资款主要用于标的公司改善资本结构、提升其资产质量以及发展主营业务。

#### （五）本次增资的先决条件

1、本次增资已获得甲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2、本次增资已获得丙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六）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或多项的，解除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本协议：

（1）因政府部门及/或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对本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从而导致本协议终止、被撤销、被认定为无效，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任何一方存在重大违约行为，非违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 （七）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责任、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各方均违约，各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相应责任。

#### （八）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2、协议各方之间产生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协议签署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1、本次增资目的

本次对瑞泰克进行增资，可以有效缓解瑞泰克经营活动扩展带来的资金压力，降低财务风险，改善资产质量，进一步提高综合竞争力，确保瑞泰克业务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 2、存在的风险

本次增资的登记变更事项尚需经工商管理部门审核备案。瑞泰克在未来经营过程中依然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经营管理状况，积极防范上述风险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增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瑞泰克散热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 3、《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对苏州瑞泰克散热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 4、深交所规定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